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23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葛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1266476360、1440305002020082187156555）超期未作出立案决定违法，分别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合并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12号，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交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1266476360），称被举报人使用使人误解的标价图片，诱导欺骗其购买沙发，标记到手价1980元，实际花费价格15744元，要求查处。被申请人经调查，被举报人售卖的涉案产品页面快照截图中未发现有使人误解的标价图片。2020年8月18日，由于没有初步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调查。2020年9月16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处理违法为由，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9月23日，因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作出深府行复〔2020〕××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补正。2020年9月29日，本机关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2020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2020年8月21号，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交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2187156555），称被举报人声称沙发所用的皮为豪华车标配，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查处。被申请人经调查，申请人丈夫已就相同购物订单提交过三个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3月3日对被举报人予以立案调查，并已对被举报人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处理结果也已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经网上排查核实，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反广告法的情况。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调查。2020年9月29日，本机关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2020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8月2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涉案两项举报，并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8月26日决定对两项举报不予立案调查，但直至2020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才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上述案件处理结果，属程序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1266476360、1440305002020082187156555）超过法定期限告知处理结果违法。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